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汪佳誼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曹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檀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7,709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有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日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執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10萬5,000元，合計25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全部因清償而消滅，故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亦隨同消滅，且原告交付機車行照予被告用以擔保前開借款債權，擔保之目的亦已達成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及所交付之機車行照返還原告，並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明：㈠確認

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及所交付之機車行照返還原告。㈢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，又原告各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萬7,7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萬元）	1	利息	15萬元	113年8月12日	115年8月31日	(2+20/365)	16%	4萬9,315.07元
	小計							4萬9,315.07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0萬5,000元）	1	利息	10萬5,000元	114年11月14日	115年8月31日	(291/365)	16%	1萬3,393.97元
	小計							1萬3,393.97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31 萬7,709元